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1〕27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江财农〔2021〕23 号）精神，现调整江财农〔2020〕161 号下达的有关资金，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1 年“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涉及资金追加（减）的请相应按要求列入 2021 年“农林水支出（2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关款项；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请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及《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0〕10号）等文件规定，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及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等工作，具体细化任务清单由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另文下达。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一批）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印发

附件

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县）别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江财农〔2020〕161号已下达资金	应下达资金	本次调整下达资金	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	120.000	120.000		
台山市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一批）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	120.000	120.000	放流海水鱼类60万尾、虾类3900万尾，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2%，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80%。	

备注：具体细化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由江门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工作实际另文下达。